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GLAMOUROUS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INSPIRE LIMITED 及
BRIGHT MAJESTIC LIMITED 的 全 部 權 益
以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收購」	指	根據第一項協議收購Glamourous的第一類銷售股份以及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Glamourous及Wiseteam提供第一項銷售貸款
「第二項收購」	指	根據第二項協議收購Best Inspire的第二類銷售股份以及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Best Inspire及Silver Target提供第二項銷售貸款
「第三項收購」	指	根據第三項協議收購Bright Majestic的第三類銷售股份以及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Bright Majestic及Wealth Champion提供第三項銷售貸款
「該等收購」	指	第一項收購、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的統稱
「第一項協議」	指	賣方一與買方一就第一項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二項協議」	指	賣方二與買方二就第二項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三項協議」	指	賣方二與買方三就第三項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Inspire」	指	Best Inspi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前為賣方二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Majestic」	指	Bright Majest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第三項協議完成前為賣方二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南」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的完成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為償付該等收購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約86,586,533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與該等收購有關的事宜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lamorous」	指	Glamoro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itage International」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eritage 集團」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估值師」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獲A項貸款」	指	Silver Target所獲得的由賣方二所促成為數約12,518,000港元的貸款
「已獲B項貸款」	指	Wealth Champion所獲得的由賣方二所促成為數約12,518,000港元的貸款
「物業一」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整層
「物業二」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整層
「物業三」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整層，包括3201室、3202室及3203室
「買方一」	指	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指	Equal Sk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三」	指	Oasis Choi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的統稱
「第一項銷售貸款」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收Glamorous及Wiseteam淨額約24,047,130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釋 義

「第二項銷售貸款」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收Best Inspire及Silver Target總額約9,707,969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第三項銷售貸款」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收Bright Majestic及Wealth Champion總額約14,693,922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第一類銷售股份」	指	Glamourous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Glamour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類銷售股份」	指	Best Inspire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Best Ins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三類銷售股份」	指	Bright Majestic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Bright Majest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ilver Target」	指	Silver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st Inspire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Sensta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Pow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67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股份

釋 義

「Wealth Champion」	指	Wealth Champ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right Majestic的全資附屬公司
「Wiseteam」	指	Wiseteam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lamourous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GLAMOUROUS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INSPIRE LIMITED 及

BRIGHT MAJESTIC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收購Glamour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lamourous及Wiseteam的股東貸款；
- (2) 收購Best Ins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est Inspire 及Silver Target的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 (3) 收購Bright Majest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right Majestic 及 Wealth Champion的股東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項特別授權。

第一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Senstar Limited (作為賣方一)。

賣方一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

2. 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一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而買方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一類銷售股份(即Glamour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賣方一同意(ii)促使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一出讓第一項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Heritage International、買方一與 Glamourous將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一出讓第一項銷售貸款訂立出讓契據。

代價：

第一項協議的總代價約為20,377,508.74港元(包括約7.80港元的第一類銷售股份及20,377,500.94港元的第一項銷售貸款)，將由買方一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代名人發

董事會函件

行相應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於完成時償付。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該代價乃經買方一與賣方一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49,000,000港元；(ii)Glamourous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一)；(iii)有關物業一的按揭貸款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及(iv)Glamourous的全部負債(惟第一項銷售貸款及本段所述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一按揭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6,700,000港元，而Glamourous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一)約為210,097港元。

第一項協議的條件：

第一項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倘需要)；
- (b)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第一項協議的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批授或同意批授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物業一的承押人同意維持現有銀行貸款供Wiseteam按有關擔保文件使用，儘管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受買方一可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
- (e) 買方一合理地信納其就Glamourous及Wiseteam法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
- (f) 賣方一按照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出示及提供Wiseteam對物業一的有效業權證明；
- (g) 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規定第一項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h) 第一項協議的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第一項協議須於(i)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及(ii)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須於緊接完成前達成的上文第(h)條條件除外)或賣方一與買方一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倘買方一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一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條件,訂約各方在第一項協議的權利及義務須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須獲免除一切有關的進一步義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

有關GLAMOUROUS的資料

Glamourous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其主要業務。Glamourous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一家物業控股公司Wise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持有Wiseteam的權益外,Glamourous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Wiseteam的主要資產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整層(即物業一)。

物業一的建築面積約為11,262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49,000,000港元。賣方一會按租約將物業一的所有權交付予買方一。物業一現以月租290,000港元租予中南(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莊友堅先生間接持有約80%的一家公司),該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租賃物業一予中南。

根據Glamourous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Glamourou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物業一的賬面值為49,000,000港元)。Glamourou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為1,250,000港元(或除稅後虧損320,000港元),而Glamourous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前後)約為3,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Glamourous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lamourous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處理。

董事會函件

第二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Power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二)。

賣方二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

2. Equal Sky Limited (作為買方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二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而買方二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二類銷售股份(即Best Ins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賣方二同意(ii)促使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二出讓第二項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Heritage International、買方二與 Best Inspire將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二出讓第二項銷售貸款訂立出讓契據。

代價：

第二項協議的總代價約為32,128,988.82港元(包括約22,421,019.84港元的第二類銷售股份及約9,707,968.98港元的第二項銷售貸款)，將由買方二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二或其代名人發行相應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於完成時償付。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該代價乃經買方二與賣方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49,000,000港元；(ii) Best Inspire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二)；(iii)有關物業二的按揭貸款的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貸款賬面值或已獲A項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iv) Best Inspire的全部負債(惟第二項銷售貸款及於完成日期營

董事會函件

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或已獲A項貸款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二按揭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2,500,000港元，而Best Inspire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二)約為200,355港元。

第二項協議的條件：

第二項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倘需要)；
- (b)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第二項協議的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批授或同意批授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物業二的承押人同意維持現有銀行貸款供 Silver Target 按有關擔保文件使用，儘管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受買方二可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或賣方二已按不遜於由承押人提供且獲買方二可接納的條款獲得已獲 A 項貸款以取代銀行貸款；
- (e) 買方二合理地信納其就 Best Inspire 及 Silver Target 法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
- (f) 賣方二按照香港法例第 219 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13 條出示及提供 Silver Target 對物業二的有效業權證明；
- (g) 第一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規定第二項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h) 第二項協議的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第二項協議須於(i)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及(ii)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須於緊接完成前達成的上文第(h)條條件除外)或賣方二與買方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倘買方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二與買方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條件,訂約各方在第二項協議的權利及義務須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須獲免除一切有關的進一步義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

有關BEST INSPIRE的資料

Best Inspir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其主要業務。Best Inspire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一家物業控股公司Silver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持有Silver Target的權益外, Best Inspire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Silver Target的主要資產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整層(即物業二)。

物業二的建築面積約為11,262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49,000,000港元。賣方二會按租約將物業二的所有權交付予買方二。物業二現以月租318,000港元租予中南(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莊友堅先生間接持有約80%的一家公司),該租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租賃物業二予中南。

根據Best Inspire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Best Inspir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22,400,000港元(物業二的賬面值為49,000,000港元),而Best Inspir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分別為約400,000港元(或除稅後24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或除稅後3,580,000港元)。

於完成後, Best Inspir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Inspire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處理。

董事會函件

第三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Power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二)。

賣方二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

2. Oasis Choice Limited (作為買方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二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而買方三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三類銷售股份(即Bright Majest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賣方二同意(ii)促使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三出讓第三項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Heritage International、買方三與Bright Majestic將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三出讓第三項銷售貸款訂立出讓契據。

代價：

第三項協議的總代價約為34,080,035.74港元(包括約19,386,114.21港元的第三類銷售股份及約14,693,921.53港元的第三項銷售貸款)，將由買方三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二或其代名人發行相應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於完成時償付。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該代價乃經買方三與賣方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49,000,000港元；(ii) Bright Majestic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三)；(iii)有關物業三的按揭貸款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或已獲B項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iv) Bright Majestic的全部負債(惟第三項銷售貸款及於完

董事會函件

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或已獲B項貸款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三按揭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2,500,000港元，而Bright Majestic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三)約為379,237港元。

第三項協議的條件：

第三項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三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倘需要)；
- (b)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第三項協議的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批授或同意批授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物業三的承押人同意維持現有銀行貸款供Wealth Champion按有關擔保文件使用，儘管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受買方三可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或賣方二已按不遜於由承押人提供且獲買方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已獲B項貸款以取代銀行貸款；
- (e) 買方三合理地信納其就Bright Majestic及Wealth Champion法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
- (f) 賣方二按照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出示及提供Wealth Champion對物業三的有效業權證明；
- (g)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規定第三項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h) 第三項協議的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第三項協議須於(i)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及(ii)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須於緊接完成前達成的上文第(h)條條件除外)或賣方二與買方三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倘買方三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二與買方三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條件,訂約各方在第三項協議的權利及義務須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須獲免除一切有關的進一步義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

有關BRIGHT MAJESTIC的資料

Bright Majestic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其主要業務。Bright Majestic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一家物業控股公司Wealth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持有Wealth Champion的權益外,Bright Majestic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Wealth Champion的主要資產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整層(即物業三)。

物業三的建築面積約為11,262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49,000,000港元。賣方二會按租約將物業三的所有權交付予買方三。物業三的3201室及3202室現分別以月租53,500港元及143,127港元租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租約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到期。物業三的一部份(即3202室)現由Heritage集團(賣方二及其聯營公司)佔用作為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第三項協議完成後,Heritage集團將以月租139,655港元租回所述的3203室(建築面積約為4,505平方呎),租期自第三項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有關物業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Bright Majestic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Bright Majestic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19,400,000港元(物業三的賬面值為49,000,000港元),而Bright Majesti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或除稅後1,160,000港元),而Bright Majesti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為11,100,000港元(或除稅後9,230,000港元)。

於完成後,Bright Majesti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right Majestic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處理。

進行該等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放債、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而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其物業組合。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該等收購的代價將由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即時影響。經計及(i)該等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物業組合；(ii)物業一及物業二的現有租約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及(iii)第三項收購將節省本集團的租金開支，故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Glamorous、Best Inspire及Bright Majestic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處理。

由於物業一及物業二將繼續租予中南，該等租約將為本集團產生年租金收入約7,300,000港元（於續簽租約時或會變動）。由於物業三的3201室及3202室現租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本集團將節省年租金開支約2,400,000港元，而將租予Heritage集團的物業三3203室於完成時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年租金收入1,70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等收購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帶來有利影響。

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達147,0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增加額將由相應的負債增加額抵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lamorous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達約3,800,000港元，而Best Inspire及Bright Majestic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則分別達22,4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486,500,000港元相比較，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收購的代價將由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即時影響。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約86,586,533港元
-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的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最後一批票據除外，其未贖回本金額可能少於法定面額)
-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的營業日。於到期日，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有關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到期日之前七日期間內(不包括到期日)，可隨時將每份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10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等)可予調整。
-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為0.11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
- (i) 指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6港元折讓約2.31%；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7.84%。
- 利率： 不計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須受聯交所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轉換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的第一個週年後及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法定面額的未贖回本金額，惟贖回溢價以本公司將支付贖回本金總額的10%為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發行轉換股份，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擬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批准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轉換價並無任何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則就該等收購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約為787,150,303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49%及18.36%。

除發行轉換股份及發行認購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股份外，假設轉換價並無任何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時；及(iii)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時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的認購權時	
	所持	概約持股	所持	概約持股	所持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346,416,800	9.90%	346,416,800	8.08%	346,416,800	7.5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	—	787,150,303	18.36%	787,150,303	17.16%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300,000,000	6.54%
公眾股東	3,153,025,796	90.10%	3,153,025,796	73.56%	3,153,025,796	68.75%
總計	<u>3,499,442,596</u>	<u>100.00%</u>	<u>4,286,592,899</u>	<u>100.00%</u>	<u>4,586,592,899</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配售1,946,218,000股 新股份	239,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日後可能 進行的投資	39,5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港元—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告) 63,500,000港元—投資物業 及其他投資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配售2,335,000,000股 新股份	252,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日後可能 進行的投資	179,0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73,000,000港元—於藝術品的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按發行價0.025港元 配售3,000,000,000份 認股權證	71,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日後進行 的其他投資	71,0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按認購價0.22港元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股份	323,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日後可能 進行的投資	229,5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3,500,000港元—於藝術品的其他投資 9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配售303,580,000股 新股份	50,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日後可能 進行的投資	5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上述未動用資金繼續存放於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本公司計劃動用94,000,000港元收購Upright Limited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放債、證券買賣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3,499,442,5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349,944,259.6
787,150,303 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8,715,030.3
4,286,592,899 完成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的股份		428,659,28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除300,000,000份認股權證外，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 附註：可因應該等收購的總代價變動及／或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作出調整。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46,416,8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a) 有關會議的主席；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美思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群貞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e) 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該等協議而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定義見通函)代表本公司：

- (i) 簽署、蓋印、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全部交易；
- (ii)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增發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數目乃就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數目。該等兌換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定義見通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該等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
- (iv) 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完成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可能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